##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母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 润为53,156,346.87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按照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,315,634.69元。截止 2015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2,447,183.91元。

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,为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8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1,520,000.00元(含税)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20,927,186.91元,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

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